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在广东落地落实，认真领会省委关于广东要加快高质量发展、坚持制造业当家的部署要求，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源城区实际发展情况，特制定若干措施。

一、上规模奖励、专精特新认定和单项冠军奖励

第一条 新升规奖励。对新上规的制造业企业，每个企业分阶段奖励30万元。当年“新升规”一次奖励10万元，“新升规”企业在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10%（含）奖励10万元，第三年比第二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10%（含）再奖励10万元。［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办〔2022〕4号）］

第二条 专精特新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一次性予以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予以50万元奖励。［按照《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2〕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信部企业〔2022〕63号）］

第三条 单项冠军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予以100万元奖励。［按照《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2〕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

二、生产经营扶持

第四条 厂房租赁扶持。对新落户源城区辖区范围内租用厂房（非关联交易）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当年起，按实际厂房租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年补助24元，最高不超过3年。［参照《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东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河江东办〔2020〕34号）］

第五条 达产增效奖励。对落户源城区辖区范围内制造业企业，新投产当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当年实现产值的1%予以奖励；投产达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在上一年度基础上新增1亿元（含）的，按当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的3‰予以奖励。［参照《关于印发源城区促进制造业企业上规模、达产增效有关奖励措施的通知》（源府办〔2017〕33号）］

第六条 技术改造奖励。获得省、市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的项目（以省、市公示文件为准），除享受省、市技术改造奖励外，再给予奖励。其中，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下同）达到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额达到5000万元(含5000万元)及以上，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对于通过省、市技术改造评审入库的项目，且设备购置额达到1000万元（含），但未享受省、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第七条 增资扩产奖励。鼓励源城区辖区范围内现有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当年有新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按项目投资额予以奖励。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按不含税投资额的5%予以奖励；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按不含税投资额的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1]16号）］

第八条 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奖励。在省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中，评价结果首次为A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参照《关于印发《河源高新区支持老企业激发新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21〕37号）

三、5G+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化转型扶持奖励

第九条 “5G+智能制造”奖励。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电信运营商、5G及下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联合开展应用示范，打造国家级5G应用示范区，对“5G+智能制造”应用示范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入额的30%给予奖补，每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条 “5G+工业上云”奖励。上云企业与云平台服务上签订合同金额累计达5000元以上的，按不超过投入金额的3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一条 “5G+工业上平台”奖励。对“上平台”的生产过程设备、智能装备产品，按照每台（套）“上平台”设备不超过2000元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第十二条 数字化转型奖励。鼓励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深化5G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对建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

四、大型骨干企业扶持奖励

第十三条 大型骨干企业奖励。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5亿元（含）以上的主导产业制造业企业，按其产值增长的比例给予不同程度奖励。对比上一年度产值同比持平或首次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比上一年度产值同比持平或首次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对比上一年度产值同比持平或首次达到2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对比上一年度产值同比持平或首次达到6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比上一年度产值同比持平或首次达到10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参照《关于印发河源市高新区扶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20〕68号）］

五、工业用地出让价格扶持

第十四条 工业土地出让价格扶持。对符合工业园入园条件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格原则上应不低于每平方米400元。对投资规模大、发展前景好、产业带动能力强且投资总额达10亿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可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土地价格优惠，但最低出让价应不低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区级别基准地价。［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河府〔2018〕47号）］

六、附则

（一）设立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不超过3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本扶持措施。由区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共同制定项目实施细则。

（二）成立源城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审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工业的区领导任组长，区府办、区工业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工商信局)，负责扶持项目申报的通知发布、收集整理及初步审核工作。

（三）本扶持资金只能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创新、技改、研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数据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篡改、编造虚假数据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已拨付的奖励资金予以追缴。

（五）源城区对本办法持有最终解释权。本实施方案与原有相关奖励措施有重复或抵触的，一律以此为准。执行期内，如企业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及我区其他同类扶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期满后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重新修订。